

恒口示范区垃圾填埋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12月22日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天城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恒口示范区垃圾填埋场改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垃圾填埋场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恒口示范区。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设计文本、图纸及投标清单等。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要求及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陆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小写：¥672476.85 元人民币），后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经理：王朋（执业资格证书：陕 261232310660 ）

项目总工：王慧兵（执业资格证书：1251085 ）

3. 工程安全目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责任事故。

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实施，并完成缺陷修复。

5. 承包人应按照《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安恒交发〔2024〕233 号）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项目中标金额的 10%比例，存储农民工工资预存金，然后再签订施工合同。

6. 预付款：无（视建设资金情况酌情考虑）。

7. 进度款支付方式：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拨付 85%的计量款作为工程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扣留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质保期满后退还乙方）。

四、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1. 本工程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工期 6 个月以内。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2. 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发包人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进场后，应做必要的探坑，以确保既有管线安全。

2.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各参建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5.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六、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监理合同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

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觉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或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不得转包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进度，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施工图施工，严禁不按施工图纸随意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属隐蔽工程（如基础开挖）施工完成后，必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施工技术指导，确保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员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管理单位为止。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合同作出的指

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工程价款应确保专款专用。

8.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及甲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控制网

9.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

发包人。

10.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及甲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甚至返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坚决清除不合格工程，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并及时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签字确认。

13.1.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自行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

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现场材料试验

13.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必要时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七、计量与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照双方约定执行。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

八、违约

8.1 承包人违约

8.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8.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

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8.2 发包人违约

8.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催款函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8.2.2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催款函后 28 天仍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九、 索赔

9.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9.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监理人应按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有关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十、争议的解决

1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陈龙

承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12月 22日